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象山1号海上风电(二期) 工程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项目名称:象山1号海上风电(二期)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 "本项目")。
- 项目内容:本项目装机容量 50.4万千瓦,同时配置装机容量 6%/1 小时的储能设备,容量为 30.24 兆瓦/30.24 兆瓦时。本项目于 2019年 12 月取得象山县发改局核准批复,2021年 12 月取得开工建设延期一年批复,已取得电网接入系统、海洋环评、林地等批复。
- 项目投资:本项目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象山公司")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49.74 亿元,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%,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。公司持有象山公司 51%股权,按照股比计算,公司需向象山公司增资 5.07 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2022年12月23日,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象山1号海上风电(二期)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,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。根据《国电电力发展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概述

- 1. 项目名称: 象山 1 号海上风电(二期)工程项目。
- 2. 项目内容:本项目装机容量 50.4万千瓦,同时配置装机容量 6%/1 小时的储能设备,容量为 30.24 兆瓦/30.24 兆瓦时。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象山县发改局核准批复,2021 年 12 月取得开工建设延期一年批复,已取得电网接入系统、海洋环评、林地等批复。
- 3. 项目投资: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山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49.74 亿元,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%,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。公司持有象山公司 51%股权,按照股比计算,公司需向象山公司增资 5.07 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。
 - 4. 资金来源: 自筹资金。
- 5. 项目收益: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东南海域,场址区域内130米高度年平均风速7.25米/秒,风功率密度437瓦/平方米。按年满发等效利用小时数2508小时、不限电,上网电价取0.41元/千瓦时(含税),资本金比例20%测算,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6.67%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,是浙江省"十四五"重点建设项目,项目建设将对保障浙江省电力供应安全,满足宁波地区用电需求增长,改善电源结构,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,社会效益、环保效益显著。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要求,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。

四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,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.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, 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、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。 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